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中華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公司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公司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公司依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公司董事長於108年1月2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分別由前任董事長曾大仁及祈文中代理董事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

機關首長 董事長：

王明德

內控召集人 總經理：

王明德

內稽召集人 總稽核：

蔣明璽

簽署日期：108年3月7日